

证券代码：838668

证券简称：钧普科技

主办券商：恒泰证券

浙江钧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通知：2018年3月28日，以书面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通知；
- 2、会议时间：2018年4月2日；
- 3、会议地点：浙江钧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楼会议室；
- 4、召开方式：现场；
- 5、召集人：董事长；
- 6、主持人：韦钧千；
- 7、合法合规性说明：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4月2日，在公司3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5名，实到董事5名。会议召集、召开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5人，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

董事 5 人，缺席本次董事会决议的董事 0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1、 议案内容

2017 年 12 月 25 日，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30 号），针对 2017 年施行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（财会[2017]13 号）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[2017]15 号）的相关规定，对财务报表部分列报项目进行调整。利润表新增的“其他收益”项目，公司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的相关规定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收到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；利润表新增的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，公司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——财务报表列报》等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2、 表决结果

同意票数 5 票，反对票数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需回避表决。

4、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、 议案内容

公司定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研究董事会提交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2、表决结果

同意票数 5 票，反对票数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浙江钧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钧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2 日